（上接B413版）

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公告索引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深圳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廖鸣卫先生、徐吉生先生、陈志坚先生已在本次会议上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廖鸣卫、徐吉生、陈志坚）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467,576.1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9,846,75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9,708,730.98元，扣除于2023年6月5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7,440,000元后，2023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0,889,549.52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我们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YU CONG LOUIE LU先生、卢楚隆先生、卢宇凡先生、叶汶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此项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变更前：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膳食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金属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拟变更后：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膳食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金属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法律风控部周宝江先生全权办理。

1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YU CONG LOUIE LU先生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1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五届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0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公司独立董事廖鸣卫先生、徐吉生先生、陈志坚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关于第6、8项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和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5、6、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传真、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传真、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勘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卢宇凡、李小霞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0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467,576.1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9,846,75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9,708,730.98元，扣除于2023年6月5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7,440,000元后，2023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0,889,549.52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黄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和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467,576.1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9,846,75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9,708,730.98元，扣除于2023年6月5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7,440,000元后，2023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0,889,549.52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3、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4、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为1,461,465,606.98元，现金流较为充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5、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和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宝”）、佛山市用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用心”）、广东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用心”）、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鸿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汇投资”）、鹤山市德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德万”）、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恒信”）和